

DEC 6 1926

現代評論

時事短評

北京內閣總辭職(純)——法權會議的報告書(召)——英人對華手段(文)——新舊英使之迎送(皓)——歐美銀行家的宣言(翰)

論關於中比爭議的外交步驟

評收回會審公廨暫行章程

文章與貨物

閒話

徵婚(小說)

蠻姑娘(小說)

科學詹言

松口戰爭(通信)

松子

楊鴻楷

西林

小巫

王國鈞

許躋青

自得

梁明致

北京圖書室藏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新聞紙

第四卷第一零四期

每星期六日出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本刊定報及通信處

北京國立北京大學第一院轉現代評論社

報價

國內：郵寄半年大洋八角五分；全年大洋一元六角五分，又大洋一元寄足三十期。日本朝鮮同。歐美各國：郵寄半年一元二角，全年二元四角。零售：北京每份銅元拾枚，外埠大洋四分。不通過郵匯之處，得以中國郵票代洋，但以九折計算，並以一及半分者為限，凡訂閱本刊者請直向本刊定報處定購為荷。本社印有代售簡章，函索即寄。

廣告價目

地位	面積	
	全面	半面
第一版	二十元	十五元
第二版	十五元	十元
正文後	九元	六元
	三元	二元

登四期以上九折，十二期以上八五折，半年以上八折，全年七五折，插圖價另議。發行所北京黃化門內磁兒胡同十八號

本刊第二週年增刊出版預告

本刊定每週年特出增刊一册。本年一月一日所出之第一週年增刊，共九十頁，約十萬字，出版不及一月，即已全數售盡，其受讀者歡迎，於此可見一般。現在本刊又滿二週年了。擬即出第二週年增刊，內容比第一年增刊約加一倍。凡在本期增刊出版前直接向本社或本社上海代理處訂全年之長期讀者，本社當以一册奉送，不另取費。

本刊三卷合訂本廣告

本刊爲便利讀者起見，特裝訂半年合訂本。卷首有目錄，卷尾有標題索引及作者姓名索引，極便檢閱。出版以來，備受讀者歡迎。現第一卷再訂本久已售罄，即第二三卷亦存本無多，購閱者，請即從速。

合訂本第二卷（二十七期至五十二期，附有關稅會議特刊）

定價連郵費大洋一元二角

合訂本第三卷（五十三期至七十八期）定價連郵費大洋一元

本刊報費加價預告

本刊自第五卷第一百零五期（十二月十一日出版）起改定價目如下：

國內

半年連郵費大洋一元
全年連郵費大洋二元

日本朝鮮同

歐美各國

半年連郵費大洋一元五角
全年連郵費大洋三元

零售

本京每份銅元十四枚
外埠每份大洋五分

本刊爲優待長期讀者起見，凡在陽曆本年內（以郵局發信戳記爲憑）定報者，一律仍照原價收費。

The People's Tribune

北方衆民之唯一喉舌，

半價優待學界，每月五角

發行處：

北京崇內新開路七十號

時事短評

北京內閣 總辭職

久已失了依據的攝閣，現在也通電總辭職了。在平常的時候，內閣更迭，至少在北京社會裏，是很引起社會注意的一件事。

可是這次呢？不但一般社會不注意它；就是它背後的主人似乎也大理落。實則這次所謂攝閣的去留，本來就不值得注意。顧內閣本身既然在政治上毫無意義，而所謂北京政府，也早已不成一個政府。今後無論任何政客或軍人再來組閣，或甚至抬出甚麼元老來過渡，都只是這麼一回事。北京政府所依靠的是實力派軍閥；然而在現今國內情狀之下，就是北方最强的軍閥，也沒法使一個「北京的政府」成一個「民國的政府」。日前英國公使回國，路過天津，據說對於奉張力說中國有組織鞏固的强有力的政府之必要；他之推崇軍閥主持政府，當然是意在言外。軍閥難道不願自己有一個强有力的政府嗎？可是今日之事，不是願有不願有的問題，而是能有不能有的問題。現在長江戰事的結果，大局一天一天的向新的形勢發展，北京已經失去政治重心，如何能在這裏成立一個强有力的政府，除非是所謂强有力的意思，只在能威嚇小百姓，摧殘民衆自由！

現代評論 第四卷 第一百零四期

法權會議 的報告書

調查法權委員會的報告書，上月（十一月）二十八日北京外交部公布了一部分，只公布了各國代表的共同的建議書及中國代

表的單獨的宣言書。這報告書保守秘密已經過了一個多月，所以不能發表的原故，報章傳說，是因為報告書原文太長，一時不能譯成中文。現在建議書及宣言書才經譯妥，自然要儘先發表。這說明，本來是笑話。外交部，法權討論會，及直接辦理調查法權的人員，合總起來，成百成千，難道說他們一個月的工夫就譯不出這幾萬字的報告嗎？無論如何，其中想必有難言之隱，我們可以就不用去管他了。現在我們只要說：這個建議書及宣言書不能促進領事裁判權之廢止，並且構成取消領事裁判權的一個大障礙。

這建議書，分析起來，可以說是有一部分——一部分是關於廢止領事裁判權的規定；一部分是關於變更領事裁判權現制的規定。第一部分是層層疊疊的條件：在廢止領事裁判權之前，司法必須完全獨立，指定幾種法典必須完全實行，立法機關必須統一，新式的審判廳及監獄看守所必須全國設立，司法經費必須確有把握；在廢止領事裁判權之後，享有領權國家的人民在中國必須享有居住與經商之自由。如果這些條件完全辦到，領事裁判權即可完全廢止；倘若未能完全辦到，而只將重要條件實行，亦可按

區域或其他方法而為部分的廢止。換句話說，這些條件不僅限於司法改良，並且要立法及行政改良以後，這領事裁判權才有廢止的機會。從前中國同外國條約上所規定廢除領事裁判權的條件只概括的說到司法改良，而那締約的對方只是一國，尚且不能達到目的。現在條件的範圍越廣了，締約的對方越多了，將來各國多方刁難，彼此推諉，豈能再有廢止領事裁判權的機會。我們中國的法權恐從此更不能獨立了！至於第二部分所言的那些變更領事裁判權現制的各點，都是鞏固現在領事裁判權的規定，並不是廢止的辦法，寫在建議書也是於中國有害無利不待說明。若至中國代表的宣言書裏邊只表示不能即刻廢止領事裁判權的失望與將來能夠廢止的希望，在中國代表方面，更屬缺乏意義。若對外國限制報告書的範圍；則單方的宣言，無此効力；若為自己對國民擺脫責任；則在報告書的主要部——建議書——已經簽字。這宣言書是誰看哩？殊不可解。總而言之，中國在法權會議是完全失敗。但是這建議書只是法權委員會對關係國所提出的意見書，各關係國皆有取舍之自由。倘若中國政府，南也罷，北也罷，毅然宣布拒絕這建議書的建議，亡羊補牢，還不為晚。（召）

英人對華手段

英人對華手段真是無所不用其極了。第一種手段是「炮船」的威脅。萬縣之血未乾，而對華增加海軍軍力之議，日來又

喧騰於英議會及英外長之口。我們則僅以一紙抗議了事，既未嚴重交涉，亦未提出任何國際報復手段——假使政府有辦理此案的決心，至少應以命令稅關停付賠款或相似之報復手段，使這個問題成爲問題。

「炮船」的威脅而外，就是通信社的宣傳。路透社在形式上雖然是一個商辦團體，實際上與英國政府是一氣的——尤其與英國在華的政府是一氣。近來路透社往往製爲揣測的論調，或傳播顯然不實的傳聞，以挑撥中國人民與一切外人間之惡感（如聲言某國或某某總統行將採取武力干涉政策之類是）以毀損中國民衆運動及代表民衆勢力者之信用。他的唯一目的是列強共同干涉。

炮船的威脅與通信社的宣傳而外，就是利用軍事間諜與政治間諜，以指導中國的反動的勢力，以助長中國的內亂。某軍閥的大兵工廠，就是由英國退伍軍官沙騰Simon將軍在那裏竭力主持；某軍閥的政治顧問而別號 Pulman Wate 的辛博森 Simpson 就是從前鼓吹直奉戰爭，近來主張對南戰爭最力之一人。

利用間諜而外，恐怕還有金錢或軍械的援助。黨軍到了湖北以後，倫敦的晨報已公然的主張援助某方；匯豐銀行以及其他英國在華商人暗中籌集鉅款接濟某方之消息，亦復傳遍人口。最近日本報紙又傳英美煙公司與麥加利銀行願借五千萬元於某方作爲「討赤」軍費，而以借款合同起草之事付託顧維鈞。路透社雖然

否認這個消息，我們却不相信這個消息純然無根。

借中國人的武力以壓迫中國人，除了間諜的利用與金錢軍火的援助而外，就是破格的引渡政法犯，最近天津英界國民黨機關之破獲，與十四個青年之被引渡於中國軍警當局，意義顯然，無煩深論。這回引渡是最近離京的英國公使麻克類氏對於中國青年所給予的最後紀念。

砲船，宣傳，開牒，金錢與軍火，引渡而外，就是保護鴉片入口。據中外電訊所傳（路透社可是沒有此電），太古公司的瀘川船，竟運價值一百六十萬元之煙土一百箱由港到滬。此事最可駭異的是：煙土的運輸竟有香港總督的執照；這種煙土被中國海兵查獲之後，太古公司竟以行將傳喚英國海兵上船驅散中國海兵爲詞相恫嚇，中國海兵遂全被嚇散，該船遂獲載土揚長而去！

在英國現時保守政府之下，英人的這些對華手段是不會根本改變的。我們不願見民族間的仇恨；我們亦不相信無抵抗主義。可是我們既無砲船以遏止他人的「砲船政策」，亦無對外的宣傳以糾正他人的宣傳；而黃帝子孫之立於上位者，又不少爲虎作倀的分子。我們如果打算抵抗，除了百折不同的維持我們的對英排貨與罷工究還有什麼辦法呢！

(文)

新舊英使之 之迎送

駐京英國公使麻克類現正首途歸國了。聽說他道出天津時，還一轉其臨去秋波，暗示北京政府有維持鞏固之必要。有心哉麻

現代評論 第四卷 第一百零四期

克類！幾年來我中國的這個勢力那個勢力，直接間接，明中暗裏，蒙貴使節提携贊助之處，實不知凡幾次。而閣下猶以爲未足，於臨行之途次，還要一進最後之忠告，則貴使對於多年的駐在國想留一種永久去後思，已情見乎詞矣。幸我中華民族近年以來，已大不如從前之一味麻木。閣下既代表英政府遺留我這一類的紀念，我們至少也要出以相當的報答。所以一看來年英國在華的貿易狀況以及中英間的國際關係，也就不難知道我們中國人也是一個「無言不酬無德不報」的民族了。不過這位善於操縱我國特殊勢力的麻使現在快回去了。新任公使藍博森亦已到上海了。他的經歷如何，我們還無從深知。聽說他也是在英國外交部供職多年的人，並且曾經任過東方局局長。也許因爲這個關係，英政府特別選派他來出使東方的中國。但是藍博森如果在桑寧街（英外交部所在地）多少積有所謂關於東方的知識或經驗，我們希望他這次赴任的途次，尤其是在南方的香港上海一帶，耳聞目見的結果，總要大大的重新學習一番才是。倫敦的觀察報。日前曾有極明白的警告說：「舊的東方已過去了，國家主義在東方不獨已經產生並且已經長成了。所以西人應覺悟中國的舊條約時代是永久不會回復的了！」望藍氏於履新之始，三復斯言！

(皓)

歐美銀行 家的宣言

最近英美德法大銀行家發表關於國際政治經濟的共同宣言。內容是主張廢除美國和歐洲各國的保護關稅，並且要想推倒蘇聯

對外貿易的辦法。美國若無保護關稅，歐洲貨就容易暢銷。歐洲工商發表，美國投在那里的資本便可多享利息。歐洲國際若無保護關稅，工業國就不難侵掠農業國。因為大工業國都有美國資本，它們獲利，間接即是美國資本獲利。蘇聯對外商業全歸政府管理，所以保存它的社會主義經濟。這種國際貿易的辦法丟棄了，資本主義的勢力還不能屈服蘇聯嗎？最偉大最進取的資本主義國家莫過美國。此次國際銀行家宣言的主動顯然是美國。

向外投資，已成美國最重要的政策。去年它的國外投資有二十四億元。今年六個月內亦有十億零六千六百萬。美資投入公債的較少了。投入歐洲，加拿大，南美各國工業的更多了。美資在國外的總額共二百二十億元，內中大半是工業的。以一年的前半載計算，前年對外投資百分十二屬於工業，去歲增至百分三七，今年已達百分四五。美資漸有操縱世界大部分工業的趨勢。美國政策自必跟它轉移。

美國政策的轉移不可謂不疾速。華盛頓會議後，國會還通過美國史上絕頂的保護關稅案。那時大多數農民贊成農產的保護關稅。不料後來工產品價格一天比一天高，農產品價格反一天比一天低。這般農民醒悟過來，就惟恐保護關稅不早廢除。現在有財產的願意儘量輸出資本，無資本的願意設法減輕物價。到此地步，美國怎樣不可聯絡歐洲呢？歐美大銀行家又怎樣能袖手旁觀那

些阻撓它們利益的制度呢？

四

(翰)

論關於中比爭議的外交步驟

松子

十一月六日北京政府正式宣告廢止一八六五年中比條約之後，中比兩國通商關係入於無約國狀態。今後中比兩國依何手段以解決這個僵局，成了世界外交上注意的中心問題。

迄於現今為止，似乎中比兩方，都趨重在國際的解決。比國政府始終不變其提交海牙國際法庭公判之主張；而北京政府則雖不肯交海牙法庭裁判，却有提交國際聯盟自身的樣子。據最近消息，政府已於二十二日將所有關於比約案文件寄給中國在外代表，令將全案提交國際聯盟大會。北京政府這舉究竟是預備將來遇着比方向國際聯盟提出中比條約問題或國際聯盟自行議及這件事的時候，中國發表自己的主張辯護自己的行為呢，還是中國現在即進而自動的將中比條約事件訴諸聯盟大會呢？如其屬於前者，則也是外交上一種防禦手段，當然不妨事先準備。因為我們在本刊第一百零一期（論中國對比宣告廢約事）已經說過，關於政治性質的國際爭議，國際聯盟理事會有審議之權，而此處則無必經雙方當事國同意之條件。中比同為國際聯盟會員，比國可以單方請求聯盟理事會審議中比條約之爭議，中國方面似難絕對拒絕，所以比國如果覺得提交國際法庭之議，絕對無實現的可能，也許

便轉而探訴諸國際聯盟的一步，那時候中國也許不可不出來辯護自己的立腳點。對於這事，現在就為必要的準備，自無不可。

中國準備到國際聯盟辯案是一回事，準備自己向國際聯盟大會提案，另是一回事。北京政府今日關於比約，如果是準備採後一項手段，則我們以為應當十分慎重考慮。為甚麼呢？第一是因爲中國現在無請求國際聯盟審議比約之必要。這次中比修約交涉，中國要算是在外交上取攻勢的一方；中國對比手段已經執行了。我們今後的事，只在等待比政府翻然改圖，來和中國再開交涉，那時候我們仍可以本着平等相互之原則和它締結新約，恢復常規的條約關係。除此以外，中國別無急於和彼方成立妥協解決之必要。現在中比關係上最感困難的，不便的，畢竟是比國，而不是中國，我們儘可以逸待勞，用不着自行提交向國際聯盟審議，招引外間的干涉。第二，現在將中國的外交行爲付諸國際的審議，於中國不見得是一件有利的事。像國際聯盟這種組織，利用它的會議，把外國對中國的侵略行爲提出來，喚起世界的注意，固然是於中國有利，可是現在要靠它關於中國對外事情有個公平的澈底的解決，却是未免涉於空想。這次對比交涉，受損傷的是比方，將來理事會或大會討論的焦點，將不是比國拒絕修約的行爲，而是中國單方宣告廢約的行爲。這件事情付諸國際的討論，在現今帝國主義的列強支配的國際情狀之下，就不能保其結果必

於中國有利。則與其事後拒絕承受，何如自始即避免國際的討論。固然，如果比方自行訴諸國際聯盟，中國也許不能逃避那場論戰，但若是中國自行把這案子提出大會，究竟未免徒多此一番紛擾了。第三，中國今日亦無必以比約問題提交聯盟之義務。依聯盟規約第十一條，會員國有關於國際危機喚起大會或理事會注意之權利，然而并未課以必須如此行爲之義務。至於第十二條，第十五條關於交付理事會審議之規定，雖然可說有義務的性質，可是這裏所課之義務，亦不是絕對的，因爲爭議之應交理事會審議，必須是有可以致國交於決裂的性質的。中國今日是不是可以不承認中比條約案有這樣引起決裂的性質呢？所以在現今中比國交狀態之下，中國依聯盟規約任何條文，都沒有必須自行請求聯盟出來處理中比爭議的義務，可以斷言。

不過人們也可以說，北京政府之準備將比約案提交國際聯盟，原爲抵制比國訴諸國際法庭之手段；這似乎是不不得已之舉。因爲訴諸國際法庭之議，比方已經提出。縱令中國不同意，比國亦可以中比條約案屬於條約解釋（比約第四十六條）問題之理由，而請求國際法庭依法庭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執行強迫法權；而此項強迫法權，則是中比兩國依承受國際法庭組織法關於強迫法權之所謂隨意條款，已經承認了的。（我們在本刊第一百零一期，假定比國尚未承認國際法庭的此項強制法權，後來發見與事

實不合；比政府於去年九月簽了關於強制法權之隨意條款，而於本年三月批准之。於是依據這個條款，比國可以不須得中國同意，單獨將中比條約案訴諸國際法庭，而法庭可以強迫中國出庭辯訴。如果中國拒絕出庭，比方向可請求法庭依據法庭組織法第五十三條為缺席裁判；依該條規定，「兩造之一不到法庭或不為主張方法之行為，此造得請法庭將己之結論強彼造承認。法庭於允諾以前，不特應確信依照第三十六條及三十七條之規定有權利定，並應確信此結論是否於事實及法理皆有根據。」（以上及以後所引條文均依據中國政府公布的譯文。）而且比方向可援據組織法第四十一條，請求法庭設法暫時保存其在中國的權利，因為該條規定，「如認情形有必要時，法庭有權為兩造指定保存彼此權利暫行辦法。在確定判決未宣告以前，應速將此項指定之辦法通知各造及行政部（即聯盟理事會）」依上所說，比方如真訴諸國際法庭，不是中國無可以避免出庭受審的地步嗎？在中國方面固然可以主張這次的事，所爭的不是在比約第四十六條，究只許比國一方有修約權，抑容中比兩方皆有修約權之問題，換句話說，即不是涉及國際法庭組織法第三十六條所列舉的關於條約的解釋之問題，因而不適用該條規定的強制的法權。但是法庭組織法第三十六條尚有下項的規定：「凡因不知法庭是否有權管轄而起爭執時，應取決於法庭。」如是則今日關於比約案之是否應適用法

庭強制法權，最後的決定者還是法庭自身。假設法庭最後判定比約案應受第三十六條的支配，而適用法庭的強制法權，中國又有何法以免於與比國相見於國際法庭？那末，兩害相權取其輕，中國今日與其至於受國際法庭的強制裁判，毋寧自己先行訴諸國際聯盟，以為抵制比方之手段。如此說來，亦似言之成理。

不過我們有一點要認清的，就是，中國今日何以不願與比國爭訟於國際法庭？真的理由，究竟不是因為中國原來立於理屈的地位，在國際法庭說不起話來；亦不是根本的不相信該法庭的獨立與公平性質。中國之所以不願將比約案交國際法庭裁判，是因為這案子根本的不是法律問題，不適用法庭之司法的解決，并也決不是法庭的一道判決可以了結的。我們在本刊第二百零一期上，已經說過：「中國今日之要求廢除不平等條約，明明不是甚麼條約的解釋，國際義務之法律問題，而是一種回復中國國民權利國際地位之政治問題，自無應付國際法庭公判之理由。中國今日之主張，本不一定要有條約規定的根據；對於無期限的不平等條約，不可以適用情勢變遷，舊約作廢之原則，宣告終止嗎？比政府方面利有比約四十六條之條文，斤斤於單方雙方修約權問題之爭，完全是文不對題。今日的問題，是：六十年前由一方加於中國之不平等的商約，值情勢大變，而又屆規定修約之時期，中國是不是有要求解除舊約束縛之理由？而在對方無理的漠視中國

國民情感，絕對拒絕此項正常要求之時，中國是不是有單獨宣告廢約之自由？」這樣的問題，豈是國際法庭權限以內的事，又豈是它依司法的判決所能解決的呢？

所以今日中國關於比約案對比爭議，爭點既不在條約本身的規定的意思，而在締約的中國自己的根本權利，對於國際法庭不能構成一種訴訟的目的。如果比國強欲訴諸該法庭，或甚至該法庭亦且濫用第三十六條賦與的關於自己管轄權決定的權利，而強使中國承受它的強制法權，中國亦只有絕對拒絕出庭辯案，不承認法庭一切行爲對於中國有何效力而已。實則法庭組織法第五十三條雖然賦予法庭以爲缺席判決之權，同時亦規定有一層限制，就是：法庭於允諾爲此項判決以前，應當確信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真有管轄權。可見依組織法，法庭之決定不是絕對自由的，如其對於一件明明與三十六條所舉的強制法權不相涉之事件，而強爲斷定自己有管轄權，那便是法庭違背組織法的精神，而爲越權的行爲了。中國雖然承認了國際法庭，有服從它的判決之義務，可是中國以主權國家之資格，却沒有義務必承認它的越權行爲吧。

就全體說來，中國今日既已宣言廢止比約，第一步廢約的目的既已達到，我們儘可持之以鎮靜態度，看比方行動如何以定應付的手段。我們以爲中國暫時一方面應當拒絕將比約案受國際法

庭的公斷，同時也不必自行提交國際聯盟審議之舉。這雖然是消極的態度，却是目前關於此案最妥當的辦法。

評收回會審公廨暫行章程

楊鴻楷

全國一致注意的上海會審公廨交涉一案，日前經江蘇省政府與上海領事團就地交涉，成立了一個收回會審公廨暫行章程。這一個收回會審公廨暫行章程的內容如何，收回的權利如何，比較從前所定的章程增加或減少——很有精細研究的價值。

上海會審公廨設於清同治七年，委同知一員，專管各國借地界內錢債關殿竊盜詞訟各種案件。那時會與各國間定立一個上海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凡關於同知衙門的設施與權限，審理案件的程序與處罰，及外人在會審公廨所享的權利等項，都以洋涇濱章程爲根據。降至辛亥改革的時期，清代委駐洋涇濱的同知，畏罪逃走。那時國人與政府均有事于革命運動，無暇問及會審公廨。上海領事團鑒於無人管理，趁此混亂的機會，於是乎就僱用人員，審理案件，簡直視公廨爲領事團設立的法庭了。

會審公廨之歸於外人手裏，既由外人攘奪而得而無條約根據可言，今議收回，即不能打破前清不平等條約之局面，亦應以洋涇濱章程爲根據，除外人在洋涇濱章程內應享的權利以外，由攘奪而得的一切權利，自應一律收回。乃辦理交涉者，輕輕的與外

領團成立了一個協定，使外人在事實上不確定的權利，一變而為確定的權利；於法律上無根據的權利，一變而為法律上有根據的權利。況且暫行章程第一條乙款規定中國現行的一切法令及以後制定公佈的法令，均適用於臨時法庭，但當願及本章程之規定及將來協議所承認的會審公廨訴訟慣例。又第九條規定，履行日期，尚須另行換文決定。由這兩條看來，這個暫行章程雖然成立了，公廨却不隨這個章程的簽字而收回。也許這個章程徒然為將來交涉增加一種制限，給外人增加一層保障。茲就其重要各點，逐一評論之，使國人之關心國權者瞭然于這回交涉失敗之程度。

一，司法行政權之喪失

(a)按洋涇濱章程第一條規定，「遴委同知一員專駐洋涇濱，管理各國租地界內錢債關駁竊盜詞訟各等案件。……」又第八條規定，委員應用通事繙譯書差人等，由委員自行招募，並得僱洋人一二名看管一切，其無領事管束之洋人，即由委員派令所僱之洋人，隨時提傳管押。……」據這兩條的意義解釋，一切用人行政的全權，皆屬我國與委員一人，外人沒有一點權限。其所以要僱一二洋人者，以便於提傳管押無領事的洋人的緣故。今暫行章程第六條規定，「法庭出納，法庭組合，及委員會所規定之事務，應責成書記官長管理，該書記官長，由領袖領事推薦，再由臨時法庭呈請省政府委任，……如遇必要時，經領袖領事

同意，得將其撤換。」書記官長對內有管理屬員，監督度支的全權，關係重大，今將推薦撤換的權，斷送外人，與洋涇濱章程比較，喪失國權與否，不言可知了。

(b)按洋涇濱章程第一條後半規定，「……同知衙門，置備枷杖以下刑具，並設飯獄，（即拘留所）凡有華民控告華民，又洋商控告華民，無論錢債與交易各事，均准其提訊定讞，並照中國常例審訊，准其將華民刑訊管押，及發落枷杖以下罪名。」又第五條規定，「中國人犯逃避外國租界者，即由該委員委差巡提，不用縣票，亦不必再用洋局巡捕。」據這兩條的意義解釋，傳提人犯的法警，為委員所招募的差役，其監禁的管押權，屬於同知。今暫行章程第三條規定，「凡附屬臨時法庭之監獄，除民事拘留所及女監另行規定外，應責成工部局及警務處派員專管。……」又第四條規定，「臨時法庭之傳票拘票命令，應由司法警察執行，此項法警，由工部局派遣。……」據這兩條的意義解釋，監獄管押與法警兩項，其權均操於外人所辦的工部局，與洋涇濱章程比較，非喪失國權而何。

書記官長法警監獄三項，為法庭精神所係。今則書記官長定為由外人推薦，並須外人同意始能撤換，事實上必與由外人委派無異；法警監獄的全權既仍然握在外人手內，與未收回時亦復有何區別？

二、臨時法庭的管轄權擴張

洋涇濱章程第一條規定，「……立一公館，置備枷杖以下刑具，及發落枷杖以下罪名。」又第四條規定，「華人犯案重大，或至死罪，或至軍流徒罪以上，中國例由正印官詳請臬司審理，由督撫酌定奏咨，仍由上海縣審斷詳辦。」可知同知管轄的案件，僅限於輕微的案件，非重罪的案件。今暫行章程第一條甲款規定，「……除照條約屬於各國領事裁判權之案件外，凡租界內民刑案件，均由臨時法庭審理。」據這條解釋，則不論其為輕微或重罪的案件，臨時法庭都能審理；較諸同知衙門其職權亦已大大擴張了。

三、領事團的權限擴張

(a) 觀審權擴張，按洋涇濱章程第二條規定，「凡遇案件牽涉洋人必應到案者，必須領事官會同委員審問，或派洋官會審，若案情只係中國人，並無洋人在內，即聽中國委員自行訊斷，各國領事官毋庸干預。」又第三條規定，「凡為外人服役及洋人延請之華民，如經涉訟訊斷時，或由領事官，或由其所派，准其來堂聽訟，如案中並不牽涉洋人者，不得干涉。……」照這兩條的意義解釋，須為外人服役及延請的華民犯案及案件牽涉洋人的兩種案件，外人方有觀審或聽審權，否則外人不得干預。今暫行章程第一條丙款規定，「凡與租界治安直接有關之刑事案件，均得

由領事派委員一人觀審。」又戊款規定，「凡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或工部局為原告之民事案件，及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為告訴之刑事案件，當由該關係國領事或領事派官員一人，會同審判官出庭。」又已款規定，「……凡初審時領事派員觀審之案件，上訴時該領事得另派員觀審，……至華洋訴訟之刑事案件，亦照同樣辦法，由領事易員出庭。」照這幾款的意義解釋，不獨與外人有關係的華民案件，外人有觀審權，即華人與華人間的訴訟，及無領事管束或無國籍的洋人的案件，外人亦有觀審的權限。與洋涇濱章程比較，有天淵的分別了。陪審的制度，乃國際不平等的待遇，一方取銷不平等的條約，一方又擴充不平等條約的範圍，自欺欺人，無乃太甚！

(b) 檢驗權之喪失，按洋涇濱章程第四條規定，「……倘有命案歸上海縣相驗。……」今暫行章程第二條規定，「……租界內檢驗事宜，由臨時法庭推事會同領袖領事派委員執行。」兩相比較，檢驗權斷送與否，不言可知道了。

四、「華洋訴訟」名稱之濫用

「華洋訴訟」這名詞嚴格的講，應指一切涉外訴訟而言。現在有些外僑在中國並不享有領事裁判權，因此涉外訴訟之管轄權亦不一律，而華洋訴訟這名詞，遂亦不容濫用。

因為籠統適用華洋訴訟的概括名詞，暫行章程斷送的權利也

就不少，尤其是把新近收回來的領事裁判權復行斷送，最可痛心。試看洋涇濱章程第六條規定，「……無領事管束之洋人，則由委員自行審斷，仍邀一外國官員陪審。……」又第七條規定，「無領事之洋人犯罪，即由委員酌擬罪名，詳報上海道核定，并與一有約之領事公商酌辦。……」照這兩條的意義解釋，無國籍與無領事管束的洋人（即無領事裁判條約國的人民）犯罪，由委員自行審斷。其所以要邀一外國官員陪審，或與有約領事商辦，不過表示我國對於外人的案件審理公開，處罰平允的緣故，非外人得以干涉。今暫行章程第一條已款規定，「臨時法庭，另設上訴庭，專辦……及華洋上訴案件，……至華洋訴訟之刑事上訴案件，亦照同樣法，由領事易員出庭。」照這款的意義解釋，外人對於無國籍及無領事管束的洋人犯罪的案件，皆有陪審權。即皆有干涉的權制。與洋涇濱章程比較，將已由德俄等國收回的領事裁判權，復又斷送與上海領事團了。無國籍與無領事裁判權國的人民，因為用華洋訴訟這個名詞的結果，將受第三國干涉；姑且勿論該本國未必承認，即我國亦無代為承認的理由；並且沒有代為承認的權限；此理易明。

五，上訴權之限制

暫行章程第一條已款規定，「……但有五等有刑徒刑以下，及違反洋涇濱章程與附則之規定，不得上訴。……」按訴訟事項

，非一審所能確定，此為世界文明國的訴訟通例。何以臨時法庭的案件，要五等有期徒刑以上及非違反洋涇濱章程與附則的案件，方能享有上訴的特權呢？假使判決或有不當，而又不設上訴權以為救濟，寧得謂平麼？

六，紊亂現行司法系統

吾國按法院編制法與司法部官制的規定，法庭庭長及推事，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免，由司法總長指揮監督。乃暫行章程第一條已款規定，「臨時法庭庭長及推事，由省政府任命之。」任命權既歸於省政府，是指揮監督權當然亦屬於省政府了。與法院編制法及官制的規定，顯然衝突。民元以來，立法行政等權，均或分立的現象，省自立法，縣自為政，其尚能略保統一的精神者，惟有司法一項；今則並此而破壞之矣。

復次，暫行新刑律第四十條規定，「凡死刑非經司法部覆准回報，不得執行。」又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前條及暫行新刑律第四條之覆准，由司法部行之。」照這兩條的規定，覆准權為司法部所獨有，且所謂覆准回報，依民國元年五月三十日司法部呈大總統文之說明，亦只是報行上之手續，初非對於法庭判決，有准駁之權。今暫行章程第二條規定，「臨時法庭判決十年以上徒刑及死刑，須由該法庭呈請省政府核准；其不核准之案件，即由省政府將不核准之理由令知法庭復行訊斷，呈請省

政府再核。」此種規定，不僅紊亂現行司法系統，抑實大背司法獨立之原則，弊害所至，詎堪設想？

綜之，暫行章程收回的權利，只是華人與華人間民事案件。而最重要的刑事審判權，則被外人攫去。據司法部調查，統計上海公廨每年受理的案件，民事約一·六三八件，刑事約六三·六〇七件，兩相比較，刑事較民事超出了數十倍。今收回的僅限於民事一部分，真是喪若邱山，得如鴻毛矣。況且民事收回，刑事不收回，則外人欲干涉民事，或是奸民欲託庇外人，均可藉口刑事以遂其私。恐怕行之未久，民事案件，大半都變為刑事了。

文章與貨物

西林

下一個不精確的定義：凡是天生的人工或機器製出的依長度面積體積重量或數目論價做買賣的東西，我們叫他做貨物。凡是用墨水寫在紙上或用機器打在紙上依字數論價做買賣的東西，我們叫他做文章。這個定義不精確，因為有許多貨物是沒有市價的，還有些不賣錢的貨物；不過那是極少數的一類。同樣，有許多文章是沒有市價的，還有些不賣錢的文章；不過那也是極少數的一類。

有些人以為文章與貨物到底不同。貨物是應該賣錢的，文章是不應該賣錢的，至少好文章應當如是。這是一種錯誤的見解。愈文明的社會，文章愈能賣錢；文章愈能賣錢，好文章愈多。這道理太顯明，用不着解釋。記得小的時候，聽過鄉間父老發議論，說外國人用器機做出來的東西（即貨物）是比我們做的好的，不

過無論怎樣，他們做文章都做不贏我們。他們所謂文章，如果是指我們的文章而言，這個評判大概是對的；如果是指八股而言，那一定是更對。如果用外國字寫在紙上或打在紙上的東西，也能算做文章，那麼這個評判就毫無疑義的錯了。外國人做的文章好不好，很不容易和我們的文章比較；他們比我們做得多，却是彰明較著的事實。而且我們顯然的趕不上人家的地方，就是人家的文章已經變成了貨物。在戲院裏火車上中國人削水菓吃瓜子喝茶的時候，外國人多半是看文章。因此在外國一個人如果每月能寫一兩篇東西或每年能著一兩本書，他就可以得着一個正當的生活，安分守己，繼續的去寫他的文章或著他的書。中國人因為寫文章不圖賣錢，他就寫文章去發牢騷，報仇，洩忿，招搖撞騙。

（我說的是從前的情形，目下發牢騷，報仇，洩忿的文章，很能賣錢。）因為寫文章不能謀生，他祇好寫出幾篇文章來去謀個一官半職，或一個教書的位置。既做了官或當了教員，他就無須亦無暇寫文章，許多好文章，因此就無形的消滅了。因為文章沒銷路，所以目下一般文章圈子，出賤價買來的文章，都是些壞文章。這都是由於文章還未能純粹變成貨物的緣故。

文章不但是和貨物一樣的可以做買賣，就連賣的方法也是一樣。貨物一半是賣的他的質料，一半賣的招牌。文章也是一半賣的他的質料，一半賣的招牌。貨物做壞了的時候，製作者往往願意賤價私售，不肯蓋戳，為的是保全他商業上的信用。文章做得不好的時候，著作者往往署上一個假名，也是這個道理。

做貨物買賣有所謂「賣賤貨」。那就是說製造貨物的人只選

擇適當的材料，用適當的手藝，造出一類貨物來專門預備「賣」的。這類貨物他自己不消說是萬不肯拿來自用。就是他的朋友光顧到的時候，他也是要向他笑說一聲：這種東西不是預備賣給你用的。但社會上一般人的賞鑑力和購買力是有一定程度的。要圖銷路，他不能依照這個程度製造他的貨物。不但三年兩年之後，這些貨物變成甚麼狀況，他不願意想像。就是包東西的紙上，也不得不寫上「貨物出門，概不退換」的字樣。「東西要賣給識者」，那是極少數餓飯的藝術家的古怪脾氣。「東西是賣給不識者」，纔是做買賣的要訣。做文章買賣的有同樣的情形。淺薄無謂的議論，可以說得眉飛色舞，揣度社會的心理，選擇時髦題目，借毫不相干的事情去煽動讀者，專說大家愛聽的話，專罵大家惡嫌的人，那都是文章裏的「賤貨」。

剛學做買賣的店徒，就知道買賣人最忌的是開罪於他的主顧。況況的講，買文章看的人，比買貨物用的人神經更加靈敏。所以這一層在賣文章的人更要緊。善於做文章的人也多知道。比方說，現今文章的銷路，大部分是靠學生。許多以寫文章得名的人，在私人談話的時候，儘管批評，責備，甚而至於痛罵學生，但做起文章來，他們就非常的審慎顧慮，不肯多說一句開罪的話。這恰恰和製造貨物的人相似，一方面他做出幾件東西來供識者賞鑑，使同業者知道他的手藝與見識，他一方面，他又大批的做出另一種東西，供一般主顧的消耗，來維持他的營業。

多數買貨物的人都是外行。賣貨物給他們的人，除了告訴他們他的貨物是「價廉物美」，他還得再說明你的貨物是那一種式

樣，怎樣用法，或怎樣吃法，多數讀文章的人也都是外行。所以賣文章的人除了「內容豐富」或「印刷精美」的一類套語外，也往往要說明他的文章是那一宗，那一派，那一國的式樣，吃在嘴裏是那一種滋味。換一句話說，賣貨物靠廣告，要說明；賣文章也靠廣告，有說明。

不過做貨物買賣的人，儘管說他的貨物怎樣好，他不能指明說同行某人出的貨物怎樣壞。說了就有損商業上的道德，同行的人可以要求賠償。做文章買賣的人，不但可以說自己的文章怎樣高明，對於同行的人，他可以指明了指摘，批評，譏笑，（在中國）甚至於侮辱他們，不受道德和法律上的裁判，這或者是文章與貨物微有不同的地方。

閒話

小巫

東交民巷真正是一塊神聖之地！同是一樣的洋車，在別的地方轉灣抹角，常常聽車夫自由自便，可是一入東交民巷，就是攔不講理的車夫，也規行矩步起來了。同是一樣的汽車，在別的地方橫衝直闖，似乎故意和道傍所豎的每小時不得過多少里的路牌開玩笑，可是一入東交民巷，就是車上坐的是鼎鼎大名的闊老，無法無天的軍人，也不能不叫他的車夫暫時收起他那橫衝直闖的威風。同是一樣的中國人當警察，在別的地方指揮行人，十八九碰釘子，可是一站到東交民巷，他的命令便如同聖旨一段了。別說人啦，就是老大爺也有些勢利眼。比如呼呼叫的大風，在別的地方便飛沙走石，使人鼻塞眼迷，可是一吹到東交民巷，便不同黃

土合污，幾乎變成江上的清風了。再比如冬天的寒氣，一入貧民之窟，便刺骨鑽心，使人戰慄不已，甚至於大逞雄威，把道傍的乞兒殺死，可是一入東交民巷，便止徘徊於玻璃窗外，等到開窗放他進去的時候，纔敢徐徐飛入，並且飛入之後，便慢慢兒溫存起來了。

東交民巷真正是一塊神聖之地！他不但是個世外的桃園，中國的兵匪從來不敢侵入，就連那空中飛機所帶的炸彈似乎也勢利起來，不敢越雷池一步。所以一般市民春天躲避炸彈，走到保衛界外一丈之地，心神仍然不安，必得要走上東交民巷的馬路，心纔如石放下。

這一類倚仗外國人的病態心理的養成，一小半固然是由於無知識的個人，可是一大半却是由於變態的政治和社會。從川江的輪船說到上海的招商局，從上海的租界說到武昌的教堂，就可以知道大概。川江的輪船公司為什麼要送外國人的乾薪？為什麼要假託外國人的大名註冊？為什麼更要掛上外國人的國旗？因為如若不然，恐怕四川的楊劉老早就做了扣盡商輪的孫傳芳，川江的輪船公司老早就做了通電歇業的上海的招商局了。所以能夠維持航業到現在，大半要靠這寬長不出一丈的外國的國旗。小百姓祇想到「光棍不吃眼前虧」一層，至於喪權辱國一層，當然要叫惡軍閥負責了。孫傳芳這回名義上固然是為保境安民而戰，可是事實上却好像是為外國人爭航業權而戰。招商局一停止營業，長江及沿海一帶的航業，一概被外國人獨佔去了。此後再想看見懸掛中國國旗的大輪船，恐怕真如鳳毛麟角了！無意中替外國人爭得長江及

沿海一帶的航業獨佔權，可算是孫傳芳討赤的唯一奇功！

中國每多一次內亂，即多一次喪失權利，洪楊之亂，庚子之亂，以及辛亥革命，皆是如此。皖省有一位富翁，不願在徽州深山之中，住他自己不納一捐的民房，偏要到上海租界上住那每月繳納三百元巡捕捐的洋樓；他的姪兒不願受家鄉小土匪強索一萬兩萬的綁票，偏要受那上海大土匪強索七十五萬兩的綁票。這豈是他個人自己的心願嗎？這回在武昌城中挨餓受驚的百姓，當然要想到對岸上的漢口，是怎樣的極樂世界！我想一般平白無辜的餓死鬼，向陰曹地府裏的閻羅王所提出的第一個要求，就是把全中國都變成租界！這又豈是一般餓死鬼的心願嗎？

這幾年來，北京城內不被拉去的車子，除掉糞車之外，恐怕就祇有掛外國旗的大車了。在馬路上所看見的大車，除掉有灰色短衣人坐纜而外，便是外國旗飄蕩蕩的大車。如果再坐上幾個外國青灰色短衣人，那就可以通行無阻，誰也不敢誰何。此外不但中西合璧的機關，不知欠薪兩個字怎樣解釋；就連那接近外國人的外交部，也沾着幾分洋光，薪水按月照發。甚至於同在一個半死不活的學校中教書，而外國教員按月發薪，中國教員便祇有望而生羨了。就是在那雜捐百出，搜括清淨的河南，別的公司納捐已成家常便飯，獨有福中公司不買這一本賬，誰知鄭縣知事不通洋世故，偏要勒令繳捐，竟觸起洋大人之怒，向外交部提出一紙抗議書，竟把這個知事撤任。惟有最近起草優待無約國僑民條例的先生，倒還十分的知趣，規定下無約國人民犯罪，應該收入新式監獄；如果在新式監獄的地方，便要指定相當的房屋，特別

優待。如此說來，外國人就是犯了罪，做了囚犯，也還比中國囚犯體面些。把東京民巷看作神聖之地，豈不是千該萬該嗎？

小說

徵婚

王國鈺

P河兩岸，陰翳的垂楊，在那兒依依掛着。倦飛小鳥，想在他們上面棲息一下；可是那弗弗的春風，吹得牠們搖曳不定，使這些小鳥，不易着腳。

在這些垂楊底下，往來的行人，真是絡繹不絕。那些行人裏，一個似乎是定期的，有規則的，要算是P校K君。

他是一個嗜書如命的學生，如果不遇特別事故，或是禮拜日，他決不違犯那每日在P河垂楊下往來兩次的規則，他不吸煙，他不喝酒，他不愛賭，他不……他不……他以為學生惟一的責任，就是求學；人們惟一的愉快，就是真理之尋得。他又以為娶妻生子，是一件最無意義而且有害求學與尋找真理的事。他雖然未必確定了抱「獨身主義」，不過那「求完學後再找伴侶」的確是他腦袋裏三讀以後通過的議案。

他的朋友，沒有一個不說他是前途遠大的青年；他的家庭，除了婚姻問題對他有些懷疑以外，也是這樣想。

如是我聞的過了一年多，那太陽在天上一起一落，他也不斷的在P河垂楊下一往一來。



「E.K 怎樣近來喜歡曠起課來了？」一個同班在他們仁丹鬍子的老師還沒有來上堂以前無意的說。

「莫不是身子不大舒服嗎？」又一個說。

「不過」一個K君同班而且同鄉緊接着說：「這些時我見着他常對着書發楞，或者……」說到這裏，仁丹鬍子的先生進來了，便把他們的話頭打斷。

實在，P河垂楊下K君的每日一往一來，由有規則而變為不規則，並不是因病作怪；不過就說是一種病，也未嘗不可以。這病的來源，是不是在兩個禮拜前他同鄉因文明結婚，請他做招待員，或是作了招待員過後，同朋友隨即逛了一次他不常逛的C公園起的呢？也許兩者都是病的原因，這又誰敢斷定。可是從這日以後，他的思想，行爲，生了大大的變動，那却是千真萬確的。他以為他以前的思想是太傻，是太不徹底，是太過……他以為人們求學問，尋真理的目的，是在增進人羣的幸福；自己是人羣一份子，自己的幸福都沒有增進，那還配談人羣的幸福嗎？他又以為尋求愛人，是增進人們幸福的惟一捷徑——如他新婚的同鄉和C公園一對一對的儂影一樣。

他心裏這樣想，他便照所想的去行；不到幾天工夫，那M報廣告欄便有這幾行字出現：

「敝友某君，年少未婚，現肄業某大學。如有品貌端正之女士，——通達文理者更佳——願與之爲終身伴侶者，請投函M報第四號信箱，以便先以友誼往來……」

這幾行字出現了大約一個禮拜以後，居然如願相償，單調生活

，開始和K君脫離關係起來。

同時，他P河垂楊下的來往，從不規則而變為極少數。他的衣服，也從不長使短的中裝而變為極時髦的西式。至于他桌子上字典，墨水瓶……更已退避三舍，被雪花膏，生髮油……取而代之。那不常去的C公園，現在却天天有他和他的愛人——應徵者之蹤跡。從前他縱偶一到來，看見那憧憧往來的偶數儷影，心裏只有嫉妬，羨慕……逛不了多久，一會兒便回去了。現在呢？他自頂至踵，沒處不現出那十足的傲貴氣色，尤其是對於孤遊獨逛的人們；他又巴不得所有遊人的目光，都射在他倆身上。

K君的伴侶，的確是一朵可愛的美麗之花；他自己是這樣想；他的朋友也都是這種想，除去她的裝束似乎過于豔冶以外。

她是一個H女中學的學生，——據她自己說——現在寄宿在一個頭腦極冬烘的親戚家裏；所以她雖然差不多天天來訪他，他却從來沒有到她的家裏去。又因為她寄居在親戚家裏，樣樣都得自己花錢置備，家裏因戰事寄錢不來，他常常想法出外挪借給她零用。

時間在那裏繼續的跑，而春，而夏，而秋……而他倆的形影，也而親，而密，而最密，而……

一個秋天，他正在房裏出神，她猝然的進來了，她神色不似往常，變了，的確變了，那嫵媚的雙眉，幾乎蹙成一線，那嬌豔的桃頰，也現出霜白了。經他再四慰問以後，她才頹聲訴說她接到家裏電報，說她遠在C省的母親，已經病危，要她在親戚家

裏拿錢做旅費而且買些東西即刻回去；她家裏却不知道她親戚只是一個掛名不辦事，有俸難領錢的災官。還有，天氣漸冷上來，她的皮大氅，皮袍子都借給親戚當了，此次回家贖出來好用，但贖款也要四百多元。

他聽明白了，他替她着急，旅資還是小事，——雖然也是要到四處設法籌措——但他安慰了她一番，問她要多少錢纔夠，說一定與她想法。

第二天他所有同鄉，年伯，世伯家都去了，挨晚他東拼西湊，弄到了八百大洋交給她，她告訴他定了第三天搭下午四時的特別快車，約他到那時來送。

第三天早上，他剛搽好了雪花膏，一封信來了：

「……我本定朋日下午動身；因歸心甚急，一切又已捫擋就緒，故改於今晚南下，方寸已亂，未獲面辭，望……」

他看完了，也沒有什麼；不過他以為她怎樣不打電話來，這也許是「寸心已亂」的緣故。只恨那郵差不生四隻腳，使他及早得知，沒去送車，心下是多麼難過。

自從她走了以後，他又嚐味那單調的生活了，他的腦海裏，充滿了一層甜美的回憶，和將來功行圓滿的希望。

一個禮拜日的下午，他的朋友邀他去聽戲，他雖然從不敢領教那舊戲的嘈雜，喧嘩……可是這次他竟想借此解悶而滿口答應了。半小時以後，他便是戲園中座客的一個。他對於這種國粹舊戲，本沒有什麼緣法；尤其是隔座幾位高談闊論，和屢次不合好意的偷望包廂裏面的醜態，使他感着不安。

「那個鴛子是韓家潭的嗎？真不錯……」他的耳鼓被隔座來的幾個男客這種聲浪震動幾次，他本不想聽，而終於依他們的視線聽了一下。

「這不是她……她嗎？」他失聲的呵呀一叫。

他昏了，他什麼都不見了；只有那「徵婚」，「遊園」，「借金」……的情景，電影似的一幕一幕的在他眼裏映過。最後，只見那P河兩岸依依的垂楊，倦飛小鳥，想在他們上面棲息一下；却被春風吹搖曳不定，不易着腳。

十五，十一，十六，北大三齋

蠻姑娘

許濟青

篆塘河畔有個美麗的大姑娘，一雙烏黑的玲瓏眼睛，也不知漾動過多少年青人的痴心了。她好穿身牛尾晉拉(註)的服裝，時常都是一身極粗的，米色麻布衣。一把好頭髮用了兩面織長的藍青布條辮成一條大葱似的辮子，盤了兩個兜圈，裹在頭前腦後。兩耳一邊一個銅環，下墜累累的珊瑚珠，行時總是叮叮瓔瓔的響得好像帶鈴鐺的駱駝似的。因此大家都叫她蠻姑娘。其實她並不是蠻裔，雖然她常和文山上的夷人相處過。

她家自從文山搬到篆塘河畔後，依然靠着打柴爲生。每早晨，五更時候，趁着天還未亮的朦朧朝色時，她就離開家門，又走又跳的上太華山去。到了羅漢崖時，太陽已經撥出紫絳的朝霧，照到夜濕未乾的稻田上，她循例的要唱兩三聲蠻歌，調一調嗓音。每晚上，看不到太極峯的夕照時，她便捆扎一束柴擔揹在背上

，從千步巖走下，故意做出吁喘的聲音來，湊和着她下山的脚步。

附近的各鄉大小都喜歡她天真縝爛，各個都願意和她要好；在她自己也以爲結識許多人是件榮耀事，所以她搭頭便有朋友招呼。

張寡婦更是她同性中無不和她處在一起的最要好的一位。有時竟和她開玩笑，硬逼着她做她的女兒，說是：「好好等吧！像你這樣俊俏的臉子，那怕沒有門子？你媽媽早晚總替你找個好女婿。」

蠻姑娘乍聽到這句話時，到也不羞赧，還要和張寡婦搶白幾句，說張寡婦這樣年青的便守了寡，真不知在三更半夜裏摸著枕頭叫了多少聲「親熱的。」

張寡婦聽到她這樣挖苦自己，有時扯過她的領角，搬過她身來朝着她，在她那嫩白的臉且上狠狠的摔了她一下，說着：「看你還油嘴滑舌不？」

蠻姑娘痛極了，努着小嘴還罵她一句「該死的臭娘們。」事後，張寡婦也自悔不該在她嫩嫩的滑溜的臉上摔了個羞紅的手印。於是自己便怪過意不去的笑起來了。

至於男人們也都愛和她拉攏，特別是些年青青的小伙們，個個都好像認識一個女人尤其是像她這樣漂亮的要有無上的榮耀似的，於是許多人都委曲求全去迎合她心理的所好。當在太華山上打柴時，有多少伐木釘釘的聲音，正是多少痴心男子們在譜着他們求愛的心聲。他們不惜費了半朝晨所斫伐下的柴木，輕易的就

給了她，一些遲疑的樣子都沒有。

自從她小時跟隨她父母去打柴，一直到了現在她父母扔下她兀自一個上山去打柴，因為她有莫名的誘惑令人傾愛的魔力，所以不知占了多少人的便宜。她每晚搨的一大束柴樁，至少也有一半兒不是她勞力所得來的，有時簡直全樁柴都是人家現成給的，那也不止兩三次了。換句話說，她背上馱着的簡直就是愛情的担負。

她對於同性的還能分得出她和那一個要好些；但對於異性的簡直參不透她和那一個情投。

也不知怎麼一回事，篆塘河附近的人驟然間聚起來談，總要談到蠻姑娘來，特別有些人捏造些事實來作些談話的資料。於是有些和她相關係的親戚街鄰因而埋怨她父母不該整天讓她女兒兀自上山去打柴，並且會親口勸過她父母說：「這裏比不得夷人的風俗，男女素來受授不拘；在這裏，各個男子都壞入骨髓，保不住有不名譽的事發生。倘若女子能持重點，便又保不住不得逞的男子捏造事實來中傷女人的名譽；不幸事情果然發生後，那末想補救也來不及了。」

她的父母起初是沒有成見的，不過親鄰總是這樣勸戒他們，後來她父母居然也少讓她兀自上山去，常時都是求他們的外甥勻一勻給他們柴燒。所以早晨也不常聽到許多路過她家的打柴姑娘呼喚她同去的喧喊。至於蠻姑娘從小就是早晨上山，晚黑下山，已經成了一個日常的慣例；又因為大家說她不三不四的閒話，這一來把她悶得無法排解她心中馳騁的苦痛。

現代評論 第四卷 第一百零四期

有一天，她因為沒有上山去，就走到篆塘河畔去洗髮。洗完後，揀了一處無人過往的樹蔭下排遣，披靡着散髮在看河邊浣衣女在搗洗衣服，偷聽那些村姑野女在雜談本土的故事。倏然間，聽到提及她在觀音閣前和某某互相偎抱的猥褻，又在什麼雲漢洞……她越聽越惱，恨不能一時走向她們跟前質問明白，但終是女性的勇氣薄弱，止得吞聲忍氣，潛盈着兩眼上盡是酸楚後領受的淚濕，時間上宛來反覆不寧的感覺馳驟。當她看倦了，聽膩了，想得無聊了，她便隨着擣衣槌在河石的一下下的聲音悶睡着。

朦朧中，將童年在文山所見的（夷俗的）男女同浴的夷俗活現，她自己亦雜驢在水中，赤身露體，言笑自若。恍惚間，不覺驚醒了，揉揉惺忪的眼睛，左右慌慌張張的看了幾眼，臉上陡然間泛起的羞紅，又陡然間就次的下去。她自己事後想來也怪，童年在文山時，每日見到夷人男女同浴二三次，洗浴後，夷女理髮，將上衣露出雙乳頭來受風吹掠，見了生人來，故意抖擻花裙，一些都不在意。到了現在，因時常聽到內地把男女的界限畫得太清楚的影響，居然在追憶夢中的事，在驚醒時會詫意。於是在她頭額上頓現出三條皺紋來，這三條皺紋可以說是她有生以來第一次感覺世上多艱，苦悶的象徵來。

真怪奇呵！對於說蠻姑娘的壞話越傳越遠，越遠越離奇。她的父母也總是叮囑她，監視她，雖然她父母並不知道她女兒究竟是怎麼一回事，不過聽說人家那樣傳說，他們也就那樣信；特別因為她們女兒一改往日那樣憨跳的孩氣，於是竟認為這就是她有

嫌疑的證據。其實，她所以漸次的改變往日的常態，因着大家推殘她的天真，所以她消失了青年的情懷，感覺着人生乏味的頹喪。

以後事情竟鬧得太大了。在她攪亂的心情委實經不住長期消磨的煩膩。所以就在一個瘴雲瀰漫天空的黑夜下，聽到有驢蹄的聲音踏過她家門前時，她屋中的燈火便隨之而驟然的熄滅了，以後在篆塘河一直到太華山一帶就見不到蠻姑娘的形影，也聽不到她的清悠的歌聲了。

經過多少日子，她父母從她當晚僱用的驢夫打聽出來她一些消息。據說當晚蠻姑娘確是一個人兀自走的，一路上總不時悻悻的掩袖哭泣，在金馬山的山麓，一棵水紅色的山茶花樹下下了驢。按前去的路程不是到銅瓦寺，便是上曼華寺。

實在的，蠻姑娘是出家作尼姑去了，但是篆塘河附近的人還有相信她當晚確是和個男子私奔的傳說。

註：牛尾晉拉是雲南夷人之一種。居廣南及文山一帶。該夷人以賣柴爲業。

科學詹言

自得

關於放射化學的

地球之末運

依能力消耗之原理而言，我們所居住的地球，是漸趨於冷的。因爲在過去的時期，地球因溫度之降低，自赤熾氣體而變成溫和的地殼；在將來的時期，地球因溫度之降低也要自溫和的地殼

，變成寒凍的冰山。自放射化學發明，我們都知道地球有鎊，可以自行發熱，我們都說：「好了，我們的救星到了！」就同一歲半云莫雨雪霏霏」的北京城裏一班窮漢，聽見說有不須用錢去買的煤一樣的快活。但是不要快活早了！這個新近發見的鎊，也有牠的危險。我們知道一公錢（gramme）的鎊，每點鐘發生一百三十三噸（calorie 或譯加倫）的熱，鎊之壽命爲二千五百年，所以每一公錢鎊，若是完全變完，可以發生二千九百兆噸的熱。倘若地球裏邊有一定分量的鎊，接續不斷地增加熱能力，則地球不但不逐漸變冷，並且要逐漸變熱。依司特洛特（Sturtevant）與喬烈（Joy）的試驗與計算，祇要五十英里厚的地殼之中部，都包含着有鎊，和他們所發察的岩石具有相同的成分，則其所發生的熱，已經可以補償地球所散失於天空的。倘若地心裏的鎊石，也包含着有鎊，則其所發生的熱，必定使地心溫度增高，因爲地殼傳熱是極緩的，不能將來自地心的熱消散出去。喬耳並算出，祇要地心鎊石含有一兆兆分之一的鎊，（此數已經比地殼含有鎊之成分較低。）在百兆年中，就可以使地心溫度增高一千八百度。我們要知道：一百兆年，在天體歷史上，算不得什麼了不得的長時期。倘若地心的溫度，按照這個比例接續增高，則地殼「不久」就要溶化而漸返於赤熾氣體之狀況。但是到了這個時候，球面沒有固體的地殼，所以地球失熱之速率又加大了；而且溫度愈高，失熱愈快（輻射失熱之速率與絕對溫度之四乘方成正比），所以地球又因失熱而漸冷，冷到一定的程度，又凝結而成地殼，地殼上的溫度，又漸漸底適宜於生物之居住。於是又從安麥帕進化而成圓顛方

趾的人。自此以後，同樣的戲劇，還要重衍重衍……而無止期的。他把地球鎔化成為氣體的時期，叫做赤熾時期，把地球長成地殼的時期，叫做地質時期。這樣講求，地球歷史之中，有循環不已的「晝夜」，那麼，我們地球上的人類以及一切生物，將來都要過火燄山這道關頭，這是何等可怖的事情！

要免除這個危險的結論，祇有一個辦法，就是：假定地心與地殼之成分不同，或者狀態不同。地殼中含有生熱的鑷，使地球不至於漸冷，地心中沒有生熱的鑷，使地球不至於漸熱，或者縱令有鑷，因為溫度過高，壓力過大，不能發生原子之變化，所以不能發生熱出來。據地質學家所考察，地心的狀態，確與地殼不同，或者就是因為這個緣故，我們可以永遠有「寒熱均和」的地面，供給我們居住，也未可知。然而「我躬不閱，遑恤我後，」我們固然不必賺錢替兒孫作馬牛，又何必量寒度暖，計畫熱能力之保存，替萬萬代的兒孫去擔負這種憂患呢！

通信

松口戰事

致現代評論記者

記者先生：

自黨軍占領武漢以後，大家都注目于長江方面，很少人留意到閩粵間的戰事；似以為廣東政府目前對閩態度，總是求守不求攻，從閩來說，也總是只圖牽制北伐軍後方，沒有什麼奇技可奏

，故其中勝負沒有像湘鄂贛等處的勝負那樣重要。這話我也承認；但是萬一後方真是被擾亂了，也不是尋常的事。最近松口之役不唯根本打破了周蔭人——毋甯說是孫傳芳——牽制革命軍後方的策略，和陳炯明、魏邦平、林虎等希圖復位的迷夢，且使革命軍有反守為攻，直趨福建省城，而為前方攻贛軍隊策應之勢。其影響于此戰爭之前途，亦實不容小視。

我是松口人，且是這回北軍大本營所在地的人。北軍這回竟在我父親二十餘年前一手創辦的車田學校裏駐司令部，最後激戰，也在我幼時常常打球，賽跑，談天，唱歌之山刀崗坪上（即一大草場）。當時戰報飛來，我堂姪國材當日就在他自己屋前與北軍抵抗。

閒話少說，究竟當時戰況怎樣呢？官報自然不詳，「民」報也極失實。茲事經二十餘日，真相始明，據我家書及同鄉來省者口述，情形大概如下。

周蔭人到永定後，（屬閩，近粵邊。）擬分二路襲擊潮汕。一出黃岡，一來松口。其來松口軍隊，計二混成旅，約一萬人。時駐松口之黨軍僅有千餘人。知衆寡不敵，急退往溪南（松口墟在溪北，溪為韓江上游，所謂松江者是也，又曰梅河。）電汕頭乞援。北軍以當時人數之衆，誠不難聚黨軍一鼓而殲之，而直趨潮汕。潮汕得手，粵省縱不大震動而亦小震動矣。無奈所有船隻，俱被黨軍先行駛至南岸，且溪水無雨忽高漲，（此因上流水大之故，鄉人謂軍閥罪惡貫盈，故天助黨軍）無法可渡，只得對岸砲擊，如是相持者數日。同時奉令守潮汕之第一軍軍長何應欽由汕率

師援閩，破周蔭人于永定。抵松口北軍，不知永定已失，得松口後，尚用無線電向永定報捷。何應欽聆此消息，立回電囑彼等暫守松口勿去，已則急率師襲松口。松口原無險可守，非可久留之地；然北軍迫于無船，困于河漲，復懼溪南黨軍之備其後，故一時頗徬徨無所之。迨奉令暫守，亦惟有暫候之而已。

何應欽來松口，沿途得鄉人助甚力，故其進行極速且秘。行至與車田為隣之仙口秦下等處，北軍始知之，不禁大驚，急回頭抵禦。然溪南黨軍聞訊，立即繞道橫山（亦松口屬），渡河趕來。前後夾攻，於是北軍遂陷於困獸之境，故殊死戰。一時砲聲震天，鎗彈迸發，鄉民倉卒不及逃，概潛伏家中，閉門不敢出，此十月二十三兩日之大概情形也。

十三日午後，北軍旅長劉俊知大勢已去，急率殘部衝鋒奔逃。馳至隆文堡（松口隣堡）之隆文橋，馬忽不受制，翻身落橋墮命，人言中彈死，非也。其司令李寶珩被擒，兵卒降者數千，槍械損失無數。死屍除已被水漂去者不計外，猶有一千七百餘具，散在屋前，田間，山上。至黨軍僅死三百餘人。自墟至鄉，縱約十里，橫約四里，皆成屍牀，血痕纍纍，臭氣薰天。蓋鄉民不明火葬，又無善社負殮發之責。且戰事初畢，驚魂未定，大家都不敢出門，故遲至六七日後，乃由殷實之家捐資，雇人埋掩。其素以扛抬為業者，至此利市三倍，每埋一屍，索價二三十毫。棺木店亦為之一空，其生意隆盛，現存的人，概未前聞；然其棺數尚

不足為黨軍死者之用！

我說鄉人助何應欽甚力，這是什麼緣故呢？豈真是有南北的界限嗎？不是的。全國北軍所至之地，騷擾不堪。譬如占住民房，勒索柴米，殺豬宰雞，割禾飼馬，強取衣服被褥等，無不應有盡有。鄉民供奉稍遲，則捆綁之，持鎗威嚇之，甚或吊死之。車田學校教員梁可模，溫唐芳被拘數小時，後由其家人用米贖回。商會會長梁月孫幾死於大刀之下，幸不久黨軍到，戰事發，乃乘守卒不備，逸去。去時尚被開鎗射擊，幸未命中耳。反觀河軍方面，則紀律嚴明，秋毫無犯，間有送粥到營販賣者，俱給以善價，故人樂與為市，急盼其來蘇。然則何軍之成功，與其謂為天助，毋甯謂為人助也。（下略）

梁明致 十一月八日

音樂叢刊

歐洲音樂進化論	一册	三角
西洋音樂與詩歌	一册	五角
西洋音樂與戲劇	一册	四角
德國國民學校與唱歌	一册	六角
東西樂制之研究	一册	八角

中華書局



道(764)

中國銀行廣告

資本
公積金
營業

總額六千萬元已收一千九百七十六萬零二百元

六百三十萬七千六百三十六元六角三分

專辦存款放款貼現匯兌買賣生金銀等業務並經特許代理金庫發行

鈔票經理公債及鹽稅關稅

總行
分支行

北京

北京 長春 吉林 哈爾濱 天津 營口 大連 上海 南京 蘇州

鎮江 揚州 清江浦 無錫 常州 常熟 杭州 甯波 紹興 嘉興

湖州 蕪湖 安慶 蚌埠 天津 保定 石家莊 歸綏 張家口 濟南

青島 烟台 太原 大同 漢口 宜昌 長沙 常德 衡州 洪江

開封 鄭州 駐馬店 西安 蘭州 寧夏 重慶 成都 南昌 九江

吉安 貴陽 香港 廣州 汕頭 瓊州 廈門 福州

其餘支行辦事處收稅處各省共五十九處

交通銀行廣告

行址 北京西河沿

電話

總處總協理室 南局 二一號
副經理室 南局 三一號
分機 五四五八號
營業室 南局 四三六一號

電報掛號 六六三九

本行創設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股本總額二
千萬元專辦存款放款匯款貼現及國外匯兌
等業務並奉政府特許代理國庫發行鈔票北
京及各省各商埠均有分行或通匯機關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總理 梁士詒

經理 羅以忻

協理 盧學溥

北京分行

副理 陳揚祐
關崇

金城銀行

總行辦事處地點

天津 北京 上海 漢口 鄭州 張家口

通匯地點 國內外各都會

埠均有代理機關

股本 總額 壹千萬元
收足 陸百五十萬元

公積共計 壹百伍拾伍萬元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兼收各種儲蓄存款